

#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闵江办规发〔2024〕1号

## 江川路街道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大零号湾配套城市品质提升的专项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大零号湾配套城市品质提升的专项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有关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5日



# 关于支持大零号湾配套城市品质提升的 专项扶持政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整体规划部署，为了加快上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提升“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配套功能，进一步发挥江川作为“大零号湾”发源地、核心区、建成区的优势，完善产业生态，打造产城融合、科创集聚、服务完善、大气时尚的现代化滨江新城，特制订本政策。

##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为本政策的目标扶持对象：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二）服务于“大零号湾”功能区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运营主体：

（1）企业或社会组织配套建设布局的主力店、特色店、网红店、首店等；

（2）具有品牌引领作用的商贸类、文创类企业或社会组织；

（3）提升“大零号湾”和江川区域配套服务的特色重点商圈；

（4）为大零号湾科创园区企业提供公共配套服务的运营主体。

##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三条** 对符合第二条，且签订3年及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的新引

进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租金补贴。具体租金补贴标准为：第一年按照实际租金给予 60% 年租金补贴，第二年给予 30% 年租金补贴。最高补贴租金每天每平方米 3 元，单个营运企业或社会组织最高补贴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

**第四条** 对符合第二条，且实施经营空间、街区建设的硬件设施改造、环境提升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装饰装修和环境提升建设项目补贴。具体建设补贴标准为：一次性按照实际建设支出的 50% 进行补贴，且每平方米补贴标准不超过 1000 元，单个营运企业或社会组织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00 元。

**第五条** 对经认定承办大零号湾区域、江川路街道及以上层级的购物节、艺术节、文体赛事等活动或经认定牵头组织商圈、商旅、文体联动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主题活动补贴。具体活动补贴标准为：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项活动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

**第六条** 对符合第二条，且经认定属于行业内的特色商铺给予特色商铺奖励。具体特色店铺奖励标准为：单个营运企业或社会组织每年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评选 10 家。

####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申请材料：申报企业或社会组织填写《关于支持商业配套设施扶持申报表》，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每一项单项补贴/奖励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申报企业或社会组织提出申请，江川路街道区域（大

零号湾 T 字型区域以外) 的由江川路街道受理; 大零号湾 T 字型区域的由南滨江公司负责受理。

(三) 评审: 江川路街道区域内的项目, 由江川路街道组织成立“大零号湾配套城市品质提升的专项扶持政策评审小组”, 适时召开评审会议对企业或社会组织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大零号湾 T 字型区域内的项目, 由南滨江公司负责, 召开评审会议对企业或社会组织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四) 实施: 由江川路街道评审的项目按相关程序报请街道“三重一大”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的, 予以实施; 由南滨江公司评审的项目, 按照大零号湾专项资金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八条** 江川路街道区域的项目资金来源为街道扶持专项资金; 大零号湾 T 字型区域的项目资金来源为大零号湾专项资金。

##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申报企业或社会组织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申报企业或社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或社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应退还所获专项扶持资金, 并将失信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政策原则上不与江川路街道、闵行区、上海市的其他各

级同类政策叠加享受。

**第十一条** 对本政策的启动、重大修改、提前终止或有效期递延，须经江川路街道按程序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本文件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本扶持政策的最最终解释权归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